

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字〔2026〕8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2026 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部、各科室、各研究院（中心）：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2026 修订）》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 5 月 7 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6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旨在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研究生函〔2026〕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党委副书记及分管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秘书等）、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本着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监督推荐等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按学校的规定完成学籍注册手续；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已用于获得该奖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奖励等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科研成果包括论文类成果、著作类成果、应用类成果、文学艺术体育类实践成果、网络文化类成果、学科竞赛奖励等学校认定的科研成果。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须以正式公开发表或公布为准，且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等级认定标准参照学校有关最新文件执行。

论文、著作类成果的正式公开发表是指见刊出版；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的获批是指获得证书或立项通知；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成果以获奖证书为准；网络文化成果以刊发或播报为准；学科竞赛类成果的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其他可以认定的情况。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具体条件：

（一）课程学业。申请者须完成硕士生在读期间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课程成绩（不含重修）须全部在 75 分及以上；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提出申报，入学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前 60%，

推免生不受成绩限制；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提出申报，上一学年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前 60%（成绩包含必修课、选修课）。

（二）科研成果

1. 科研成果须为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取得学校认定的 C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A 类竞赛赛（不含省级、校级选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成果认定时，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同一年度同一项赛事只计 1 项；同一项成果获不同等级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的，按最高等级认定，不重复认定。

3. 论文类、著作类、科研项目、创新创业竞赛类等科研成果需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以当年度国家奖学金通知要求为准，获奖后不可重复使用该成果，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提出申报的成果须在入学后取得。

论文、著作需符合最新《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要求》的规定，成果仅由其第一作者作为科研成果申报；科研项目及获奖以结项证书、获奖证书标定为标准，参与导师课题的需成为课题组正式成员（导师课题申报书、变更或结项等成员名单）满 6 个月，并提交相关证明，仅作为评议参考内容；创新创业竞赛类成果仅由其第一作者申报，其中“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受专业限制。

（三）民主评议。具有集体意识，积极参加学校、院系以及年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项优先。申请者

所在班级（或专业）成员的民主评议会议（原则上参加人数不少于班级或专业人数的三分之二），与会人员在认真审视申请人的思想品行、业务能力、纪律考勤、关心集体、文明礼貌等情况基础上，无记名填写意见票，同意票原则上要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经学校批准已完成出国出境交流学习 3 个月及以上的研究生，如果课程成绩只有 1 门未达到 75 分（该门课程须成绩合格），也可以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者研究生在符合第八条第二款科研成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如果已完成 3 个月及以上出国出境交流学习，可以视为获得一项国家级 A 类竞赛（不含省级、校级选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 （五）其他不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通知发布。学院发布评审通知，向研究生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及通知要求。

（二）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研

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实践成果原件等材料。

（三）资格审核。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满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候选人。

（四）公开答辩。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科研实践成果等，按照得票数多少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出国（境）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的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建议获奖名单及其相关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成果计分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评分（百分制）方法：

（一）课程成绩分值（占比 20%）

1. 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课程总学分。
2. 课程成绩加分最高分为 20 分，实际加分大于 20 分的，将最高分乘以系数核算为 20 分，其他加分乘以换算系数后予以加分。
3. 学业绩点分值主要指课程学习情况，新生参加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此项分值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二）科研成果分值（占比 70%）

1. 国内论文发表期刊级别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

中心和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为准，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按研究生第一作者认定。如学校对作为评奖依据的论文级别及发表依据等有更高标准的，采用更高标准。

2. 论文、专著等成果的定档计分依据以学校最新的对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相关规章制为准；竞赛成果根据最新的《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获奖计分乘以 50%，竞赛级别和类别原则上以当年的《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研究生）》或通过研究生工作部年底审核认证为准。

3. 科研加分最高分为 70 分，实际加分大于 70 分的，将最高分乘以系数核算为 70 分，其他加分乘以换算系数后予以加分。

（三）其他分值（占比 10%）

1. 组织相关研究生以打分形式实施评分，其中政治思想满分 0.3 分，道德修养满分 0.3 分，诚实守信满分 0.3 分，关心集体满分 0.3 分，宿舍卫生均分 95 分及以上加 0.3 分（均分不到 95 分不加分）。（此项满分 1.5 分）

2. 获得省级及以上官方组织的非本学科（专业）科研竞赛类奖项，国家级加 3 分/项、省级加 2 分/项。（此项满分 7 分）。

3. 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辅导员助理、研究生秘书助理、校院研究生会第一负责人及以上等主要学生干部加 1.5 分；班委及校院研究生会第二负责人加 1 分；校、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加 0.5 分。学生干部加分不累计，只加一项，按本人最高任职分计算。（此项满分 1.5 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为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

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要严格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申报和评选工作。

第十五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主持厅级及以上课题资助并结项者优先。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原《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2025 修订）》同时废止。